

证券代码：600481
债券代码：122204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债券简称：12 双良节

编号：2017-15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合同名称：《阳煤集团寿阳明泰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直接空冷系统设备供货合同》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 10,598.00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1）本合同经买方、卖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2）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预付款。

● 合同履行期限：（1）1 号机组要求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交货，（2）2 号机组要求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交货。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署彰显了公司的空冷业务能力与一定的行业地位。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導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7年3月31日签订了《阳煤集团寿阳明泰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直接空冷系统设备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598.00 万元。该项目业主方为山西寿阳明泰国能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由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独资）按照股比 60%：40%共同出资。

公司作为卖方按承诺的设备供货方式，承担该工程项目直接空冷系统设备供货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运输、交货、现场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及完成修补其由卖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须再向卖方支付其他费用。

项目全称为山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寿阳明泰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项目建设规模为 2×350MW 超临界直接空冷机组，配置 2×12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建设地点为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城以北约 12km 处。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关业林

注册资本：60,000 万

经营范围：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及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及凿井工程；工程水文气象；承担计算机软件开发、翻译外文资料（需审批经营的除外）、技术成果转让、电力工程所需设备的销售。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项目投资；房屋、设备租赁；设备采购；计算机软件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

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0,598.00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玖拾捌万整

2、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卖方开具税率为 17%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方，货款由买方收到业主方相应款项后支付给卖方）。

3、合同生效：（1）本合同经买方、卖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2）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预付款。

4、交货时间：（1）1 号机组要求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交货，（2）2 号机组要求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交货。

5、质保期：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完成起 540 天，直至业主签署履约证书为止。

6、履约地点：阳煤集团寿阳明泰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厂址车板交货，卸车工作由买方负责完成（具体地点由买方在发货前一个月指定）。

7、合同争议的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三十日内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年度以及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签署彰显了公司的空冷业务能力与一定的行业地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

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六、上网公告附件

双方签署的《阳煤集团寿阳明泰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直接空冷系统设备供货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